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5 年第 6 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18:30　　記錄：劉潔明

二、地點：運動部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第一會議室（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文鴻

出席：李委員台忠、謝委員佳蓉、黃委員子華、林委員小雯

線上出席：黃委員金珠

請假：陳委員慧宗

列席：陳常務理事政達、李副秘書長偉嘉

線上列席：王副理事長三財、陳訓輔委員鴻雁(代理)

四、主席致詞：略。

五、秘書處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參賽成績，提請討論。

說　明：1.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於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4 日舉行，代表隊參賽成績如附件 1。

2. 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參賽成績作為世界擊劍錦標賽代表隊參賽資格依據。

決　議：1.確認 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參賽成績，依據本會「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及 2026 年世界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方式」規定，2026 年亞洲運動會男子銳劍、男子鈍劍及女子鈍劍培訓隊直接入選世錦賽參賽；女子銳劍代表隊取得自費參賽資格。

2.擬請秘書處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確認如 2026 年亞洲運動會擊劍培訓隊未取得參賽資格，是否得完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原定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

案由二：有關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參賽資格及代表隊參加個人項目遴選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取得前 4 名為本屆亞運代表隊選手。

2.如 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以團體項目取得亞運參賽資格，擬訂參加個人賽事之選手遴選方式。

決　議：1.男子銳劍李讓選手榮獲個人賽銀牌，提報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選手參賽。

2.本次擊劍培訓隊團體項目成績男子銳劍取得第7名、男子鈍劍取得第6名、女子鈍劍取得第6名；女子銳劍代表隊取得團體第6名。未符合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規定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前4名之檢核標準。

3.擬以專案方式提送男子銳劍、男子鈍劍、女子銳劍及女子鈍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核2026年亞運參賽資格。各隊實力評估依序如下：

(1)第一順位男子銳劍：

-本屆亞洲擊劍錦標賽李讓選手榮獲個人賽銀牌。

-參加2025加拿大世界盃擊敗2020東京奧運金牌日本隊取得團體銅牌。

-本屆亞洲擊劍錦標賽2名選手進入前16強。

(2)第二順位男子鈍劍：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取得團體銅牌。

-陳弈通選手代表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

-陳致傑選手取得2022年亞洲U23擊劍錦標賽個人金牌。

-自2018年亞運投入亞奧運培訓。

(3)第三順位女子銳劍：

-本屆亞洲擊劍錦標賽取得團體賽第6名，近五年最佳成績。

-洪莉翔選手進入個人前16強，於今年度亞青取得個人賽銅牌，世界青年排名第9名。

(4)第四順位女子鈍劍：

-本屆亞洲擊劍錦標賽取得團體賽第6名，近五年最佳成績。

4.如取得亞洲運動會團體參賽資格，依據本屆亞洲擊劍錦標賽各隊選手個人賽成績順位遴選2名選手報名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20:00。